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报

第二九号

一九五八年七月十五日出版

---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 615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广西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 和人民委员会组织条例的决议.....	( 615 )
广西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组织条例.....	( 616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任免人员.....	( 622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广西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組織条例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于一九五八年七月九日第九十九次會議批准，現予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毛澤东

一九五八年七月九日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 关于批准广西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和 人民委员会組織条例的決議

一九五八年七月九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第九十九次會議通过

一九五八年七月九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第九十九次會議決議：批准广西僮族自治区第一屆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會議制定的广西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組織条例。

# 广西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和 人民委员会組織条例

一九五八年七月九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十九次会议批准

## 第一章 总 则

- 第 一 条 广西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組織条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二章第五节的规定，結合自治区的特点制定。
- 第 二 条 广西僮族自治区設立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是自治区的自治机关，是地方国家机关。
- 第 三 条 广西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一律实行民主集中制。

## 第二章 广西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

- 第 四 条 广西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是地方国家权力机关。
- 第 五 条 广西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代表产生办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规定。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中，各民族都应当有适当的代表名额。
- 第 六 条 广西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四年。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因故不能担任代表职务的时候，由原选举单位补选。
- 第 七 条 广西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在自治区内行使下列职权：  
（一）保証国家法律、法令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決議的遵守和执行；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的权限和自治区的政治、經濟、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区自治条例和單行条例，报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 (三) 监督自治区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的实施；
- (四) 在职权范围内通过和发布决议；
- (五) 规划自治区的经济建设、文化建设、公共事业、优抚和救济工作，
- (六) 依照国家法律规定的自治区财政权限，审查和批准预算和决算；
- (七) 依照国家法律的规定，决定组织自治区人民武装警察；
- (八) 选举自治区人民委员会组成人员；
- (九) 选举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和自治区内各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 (十) 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 (十一) 听取和审查自治区人民委员会和高级人民法院的工作报告；
- (十二) 改变或者撤销自治区人民委员会的不适当的决议和命令；
- (十三) 改变或者撤销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不适当的决议和下一级人民委员会的不适当的决议和命令；
- (十四) 保障各民族的平等权利；
- (十五) 保护公共财产，维护公共秩序，保障公民权利；
- (十六) 保障各民族妇女在政治上、经济上、文化上与男子平等的权利。

**第八条** 广西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有权罢免自治区人民委员会组成人员和由它选出的人民法院院长。

**第九条** 广西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由自治区人民委员会召集。

**第十条** 广西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每年举行一次，自治区人民委员会如果认为有必要或者有五分之一的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集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第十一条** 广西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选举主席团主持会议，并且设秘书长一人，副秘书长若干人，协助主席团工作。秘书长人选由主席团提名，由人民代表大会会议通过，副秘书长人选由主席团决定。

**第十二条** 广西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可以设立代表资格审查委

**員會、預決算審查委員會、議案審查委員會和其它需要設立的委員會。各委員會在主席團領導下進行工作。**

**第十三條** 廣西僮族自治區人民代表大會舉行會議的時候，代表和主席團，自治區人民委員會都可以提出議案。向自治區人民代表大會提出的議案，由主席團提請人民代表大會會議討論，或者交付議案審查委員會審查後提請人民代表大會會議討論。

**第十四條** 廣西僮族自治區人民代表大會舉行會議的時候，代表向自治區人民委員會或者人民委員會所屬各工作部門提出的質問，經過主席團提交受質問的機關。受質問的機關必須在會議中負責答复。

**第十五條** 廣西僮族自治區人民委員會組成人員、人民法院院長以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人選，由自治區人民代表大會代表聯合提名或者單獨提名；並且採用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選舉。

**第十六條** 廣西僮族自治區人民代表大會舉行會議的時候，使用僮、漢兩種語言文字；對於不通曉僮、漢兩種語言文字的其他少數民族代表，大會應當為他們準備必要的翻譯。

**第十七條** 廣西僮族自治區人民代表大會舉行會議的時候，自治區人民委員會所屬各工作部門負責人員和人民法院院長、人民檢察院檢察長以及經過主席團同意的其他人員可以列席。

**第十八條** 廣西僮族自治區人民代表大會的決議，以全體代表的過半數通過。對於涉及那一個民族的特殊問題的決議，事先應當和那一個民族的代表充分協商。

**第十九條** 廣西僮族自治區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在出席人民代表大會會議的期間，非經過主席團同意不受逮捕或者審判。如果因為是現行犯被拘留，執行拘留的機關須立即報請主席團批准。

**第二十條** 廣西僮族自治區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在出席人民代表大會會議的期間，自治區根據需要給以往返的旅費和必要的物質上的便利，對各少數民族代表的生活習慣給予適當照顧。

**第二十一條** 廣西僮族自治區人民代表大會代表應當與原選舉單位保持密切聯繫，宣傳

国家法律、法令和政策，协助自治区人民委员会推行工作；并且向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级国家机关的各项工作进行视察，可以列席原选举单位的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第二十二条** 广西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原选举单位的监督。原选举单位有权随时撤换自己选出的代表。代表的撤换必须由原选举单位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 第三章 广西僮族自治区人民委员会

**第二十三条** 广西僮族自治区人民委员会，即自治区人民政府，是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的执行机关。

自治区人民委员会是国务院统一领导下的地方国家行政机关，服从国务院。

自治区人民委员会对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和国务院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二十四条** 广西僮族自治区人民委员会由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主席一人，副主席若干人和委员若干人组成。

自治区人民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名额为三十五人至五十五人。

**第二十五条** 广西僮族自治区人民委员会每届任期四年。

自治区人民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因故不能担任职务的时候，由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补选。

**第二十六条** 广西僮族自治区人民委员会在自治区内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根据国家法律、法令，国务院的决议、命令和自治区自治条例、单行条例，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规定行政措施，颁布决议和命令，并且审查这些决议和命令的实施情况；
- (二) 主持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 (三) 召集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向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提出议案；

- ( 四 ) 領導所屬各工作部門和下級人民委員會的工作;
- ( 五 ) 停止下一級人民代表大會的不適當的決議的執行;
- ( 六 ) 改變或者撤銷所屬各工作部門的不適當的命令、指示和下級人民委員會的不適當的決議和命令;
- ( 七 ) 依照國家法律規定的權限辦理自治區內有關行政區劃事項;
- ( 八 ) 依照國家法律規定的權限任免國家機關工作人員;
- ( 九 ) 執行經濟計劃;
- ( 十 ) 依照國家法律規定的權限管理財政，執行預算;
- ( 十一 ) 管理稅收工作;
- ( 十二 ) 管理市場，管理自治區所屬地方國營工礦企業和商業，領導公私合營的工礦企業和商業，徹底完成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
- ( 十三 ) 領導農業、林業、畜牧業、漁業、手工業生產和互助合作事業;
- ( 十四 ) 管理水利、交通和公共事業;
- ( 十五 ) 領導山區和老根據地的建設工作;
- ( 十六 ) 管理優撫、救濟和社會福利工作;
- ( 十七 ) 管理各民族文化、教育和衛生事業;
- ( 十八 ) 管理兵役工作;
- ( 十九 ) 管理人民武裝警察;
- ( 二十 ) 管理城市建設工作;
- ( 二十一 ) 管理民族事務、宗教事務和華僑事務工作;
- ( 二十二 ) 保障各民族的平等權利，幫助自治區內各少數民族聚居的地方實行民族區域自治或者建立民族鄉，幫助各少數民族發展政治、經濟和文化的建設事業;
- ( 二十三 ) 保護公共財產，維護公共秩序，保障公民權利;
- ( 二十四 ) 保障各民族婦女在政治上、經濟上、文化上與男子平等的權利;



**(二十五) 办理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項。**

**第二十七条** 广西僮族自治区人民委员会會議每月举行一次，在必要的时候，可以临时举行。

自治区人民委员会举行會議的时候，自治区人民法院院長、人民檢察院檢察長可以列席，並且可以邀請有关人員列席。

**第二十八条** 广西僮族自治区主席主持人民委员会會議和人民委员会的工作，副主席协助主席工作。

自治区主席为了处理日常工作，可以召开行政會議。

自治区主席因故不能担任职务的时候，由自治区人民委员会在副主席中推举一人报国务院批准暂时代理其职务，等到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下一次會議的时候再行补选。

**第二十九条** 广西僮族自治区人民委员会設立民政厅、公安厅、司法厅、監察厅、民族事务委员会、計划委员会、财政厅、粮食厅、商業厅、工業厅、交通厅、农業厅、林垦厅、水利电力厅、教育厅、衛生厅、科学工作委员会、民族語言文字工作委员会、体育运动委员会、冶金局、建筑工程局、劳动局、文化局、地質局、邮电管理局、对外貿易局、統計局、人事局、华侨事务处、宗教事务处、外事处、交际处，並且設立办公厅、參事室。

自治区人民委员会所屬工作部門的設立、增加、減少或者合并，由自治区人民委员会决定，报請国务院批准。

**第三十条** 广西僮族自治区各厅、局、处、委员会分別設厅长、局長、处长、委员会主任一人，在必要的时候，可以設副职若干人。

办公厅、參事室分別設主任一人，在必要的时候，可以設副职若干人。

自治区人民委员会設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若干人。

**第三十一条** 广西僮族自治区人民委员会所屬各工作部門的人員編制，由自治区人民委员会决定。

**第三十二条** 广西僮族自治区人民委员会在执行职务的时候，使用僮、汉两种語言文字。

**第三十三条** 广西僮族自治区人民委员会经过国务院批准，可以設立若干專員公署，作为自治区人民委员会的派出机关。

**第三十四条** 广西僮族自治区人民委员会所屬各工作部門受自治区人民委员会統一领导，並且受国务院各主管部門的领导。

**第三十五条** 广西僮族自治区人民委员会所屬各工作部門在本部門的业务范围内，根据国家法律和法令，国务院各主管部門的命令和指示，自治区人民委员会的決議和命令，可以向下級人民委员会主管部門發布命令和指示。在發布命令和指示的时候，对于其他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应当尊重其自治权利。

**第三十六条** 广西僮族自治区人民委员会应当协助設立在本行政区域内属于中央管理的国家事業、企業机关进行工作，並且监督他們遵守和执行国家法律、法令、政策以及自治区自治条例、單行条例。

#### 第四章 附 則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經广西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通过，报請国务院提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任免人員

一九五八年七月十五日

任命郝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駐阿富汗王国特命全权大使。

免去丁国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駐阿富汗王国特命全权大使的职务。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一九五七年创刊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发 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邮电部  
北 京 邮 局

第二九号

( 内部刊物 注意保存 )

---